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許達賢 分機：799

受文者：各簽約金融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103)保證規劃字第76403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越南暴動受損台商企業復舊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主旨：本基金遵照政府政策指示，對越南暴動受損台商企業復舊貸款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對越南暴動受損台商企業復舊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一、依據經濟部 103 年 5 月 23 日經授企字第 10320391920 號函暨本基金 103 年 5 月 21 日第 13 屆董事會第 10 次常務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揭信用保證，重點摘述如下：

(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要點」之中小企業，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 該中小企業已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備)赴越南投資。
2. 該中小企業與其赴越南投資之企業編有合併財務報表。

(二)貸款適用範圍

於越南當地因對營業場所、廠房、機器、設備、商品、原物料、在製品等受損，或相關營業復舊所需資金，且取得駐外機構核發之災害證明書、或經濟部委託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文件或經本基金簽約金融機構授信單位核認屬實者。

(三)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

依受災復舊計畫之實際需要在八成範圍內核貸，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最高 8,000 萬元，其中資本性支出貸款最高 5,000 萬元，復舊週轉性支出貸款最高 3,000 萬元。

前述保證融資總額度不受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 1.2 億元規定限制。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包含資本性支出貸款及復舊週轉性支出貸款。

(五)保證手續費

信用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固定為 0.5%。

(六)保證範圍

僅限債務本金。

(七)重複信用保證之禁止

同一筆貸款除依個案狀況協調分攤保證者外，企業不得重複向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本基金申請信用保證，且應出具切結書，留存授信金融機構備查。

(八)辦理期限

企業須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前向與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三、為維持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分工，本案將於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確認取得保證資金來源充實保證能量後，另案通函簽約金融機構停止辦理本項保證專案。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均含附件）

總經理

休假

副總經理

代行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越南暴動受損台商企業復舊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03.5.21 第 13 屆董事會第 10 次常務董事會議通過，經濟部 103.5.23 經授企字第 10320391920 號函准予備查。

一、目的

遵照政府政策，對越南暴動受損台商企業當地重建所需資金，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要點」之中小企業，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該中小企業已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備）赴越南投資。
- (二)該中小企業與其赴越南投資之企業編有合併財務報表。

三、貸款適用範圍

於越南當地因對營業場所、廠房、機器、設備、商品、原物料、在製品等受損，或相關營業復舊所需資金，且取得駐外機構核發之災害證明書、或經濟部委託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文件或經本基金簽約金融機構授信單位核認屬實者。

四、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

依受災復舊計畫之實際需要在八成範圍內核貸，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最高 8,000 萬元，其中資本性支出貸款最高 5,000 萬元，復舊週轉性支出貸款最高 3,000 萬元。前述保證融資總額度不受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 1.2 億元規定限制。

五、信用保證之授信

(一)資本性支出貸款：

- 1.重置（建）廠房、營業場所。
- 2.修繕廠房、營業場所。
- 3.重置機器、設備。
- 4.修復機器、設備。

(二)復舊週轉性支出貸款：購買原料、物料、商品等或相關營業復舊所需資金。

六、貸款期限

(一)資本性支出貸款

- 1.重置（建）廠房、營業場所：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寬限期最長三年。
- 2.修繕廠房、營業場所：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年，寬限期最長三年。
- 3.重置機器、設備：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七年，寬限期最長二年。

4. 修復機器、設備：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寬限期最長二年。

(二) 復舊週轉性支出貸款：購買原料、物料、商品等或相關營業復舊所需資金，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寬限期最長二年。

七、償還辦法

本貸款利息部分應按月繳納，本金部分應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按月或按季平均攤還。前條所訂寬限期屆滿後，授信金融機構得視企業實際需求給予展延。

八、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本基金得審酌個案情形，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九、保證手續費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〇·五代本基金向企業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十、保證範圍

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

十一、重複信用保證之禁止

同一筆貸款除依個案狀況協調分攤保證者外，企業不得重複向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本基金申請信用保證，且應出具切結書，留存授信金融機構備查。

十二、其他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基金與授信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本基金作業手冊及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辦理期限

企業須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前向與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十四、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